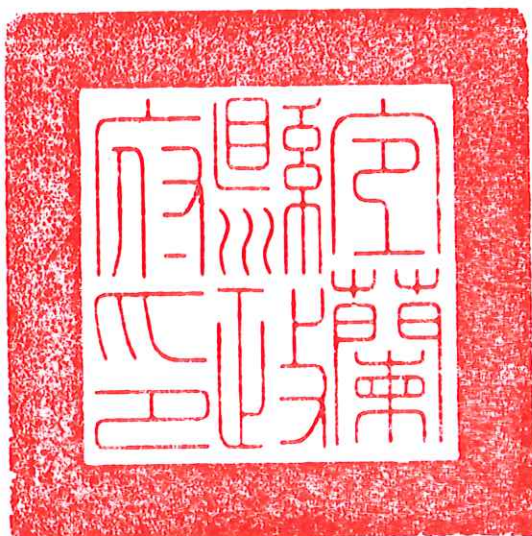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062115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五結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）（配合五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9年5月1日零時生效，計畫書、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五結鄉公所公告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周霈霖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416)
電子郵件：peilinjho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0621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五結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）（配合五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發布實施公告各2份，請即依法張貼公告，並分送所轄里辦公室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函陳內政部，請備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五結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(含公告1份)、拓鐸科技有限公司(請協助於文到三日內協助上網公告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一份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含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(含公告3份)

縣長 林 晏 妙